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091 | 取水许可 | 1. 取水许可-变更、延续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1. 受理责任：受理取水许可证变更、延续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决定责任：对取水许可证变更、延续作出批复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1 | 取水许可 | 2. 取水许可-发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1. 受理责任：受理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决定责任：对取水许可证作出批复决定，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1 | 取水许可 | 3. 取水许可-申请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1. 受理责任：受理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决定责任：对取水许可证作出批复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2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3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09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5 | 河道采砂许可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采砂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6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7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8 |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099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第五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水土保持方案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辽政发〔2014〕30号文，已取消省级权限，下放到市级，实行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1102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03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4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行政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5 |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 行政确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 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安全鉴定书，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6 |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7 |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第五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 |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水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负责对水库管理单位（或乡镇水利站）报送的登记表审查核实，并对审核通过的水库注册登记资料和汇总表电子文档进行归档备案，报送至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3. 决定责任：做出申报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加强监管，确保大坝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08 |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 | 行政确认 |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第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9 |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额、征收标准、征收依据、缴纳时间、地点、方式。 审核责任：核定补偿费缴纳金额。 收缴责任：缴费人应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载有缴费金额的缴纳通知书，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规定的期限内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税务部门收款后向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10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五十一条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规章】《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费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第八条维护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代征手续费从维护费中列支，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维护费征收额5%的比例拨付给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代征部门不得从代征维护费中直接提留。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统称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足额征收维护费，并向纳费人出具统一印制的缴费凭据。受托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应将维护费征收管理纳入其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实行税费同票。</p> |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县级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核定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缴纳数额。 3. 收缴责任:按核定额收缴。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缴纳人缴费义务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暂停征收 |
| 1111 |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 | | 行政征收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河道采砂权的出让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1〕57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湖泊、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而获得的非税收入。</p> <p>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除辽河保护区和凌河保护区以外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工作。</p> <p>第八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分成体制。</p> | 1. 审核责任:对采砂权出让实施部门缴省、市、县采砂价款额度、分成比例等进行审核。 2. 收缴责任:收缴县级分成价款。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12 | 水资源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县级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全额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告知当事人的内容。 审核责任：核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报送的取水量（或发电量）。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 收缴责任：下发缴款通知书，网上缴款，打印缴纳凭证。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取水单位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13 |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第679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第一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四）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五）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六）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七）扶持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方式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可以统筹使用资金，但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严禁截留挪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各种乡镇按时报送材料，审核材料真实准确性。 及时报送县财政部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14 |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制定方案、计划及上报审核责任：按照辽宁省行政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并经县人社、县财政审核批准后，报县政府审定。 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成立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批准、审定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 3. 受理审核责任：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方案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受理、审核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4. 评审公示责任：评审领导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将初评结果经局党组审批、县人社汇签后，将最终人选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铁岭县水利局将通过公示的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上报铁岭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调整为内部管理 |
| 1115 | 对水利工程质量和监督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 1. 制定方案、计划及上报审核责任：按照辽宁省行政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并经县人社、县财政审核批准后，报县政府审定。 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成立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批准、审定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 3. 受理审核责任：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方案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受理、审核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4. 评审公示责任：评审领导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将初评结果经局党组审批、县人社汇签后，将最终人选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铁岭县水利局将通过公示的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上报铁岭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调整为内部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16 |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公布）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计划及上报审核责任：按照辽宁省行政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并经县人社、县财政审核批准后，报县政府审定。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成立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批准、审定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 受理审核责任：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方案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受理、审核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评审公示责任：评审领导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将初评结果经局党组审批、县人社汇签后，将最终人选进行公示。 表彰责任：铁岭县水利局将通过公示的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上报铁岭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奖励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调整为内部管理 |
| 111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 行政裁决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理责任：对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查勘，不属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书面予以回复。 组织调解：对管辖范围内的案件，通过双方座谈查勘，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协商处理。 政府裁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县政府裁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18 |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 | 行政检查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1119 |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公布）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公布）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25日公布）</p> <p>【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9月1日公布）等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相关依据。</p> |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每年组织检查组对重点项目开展常规检查工作。</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工程督促整改，并下发整改意见通知。</p> <p>3. 处置责任：对严重违反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的项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通报批评、降低或吊销资质、暂停拨付建设资金、停工和追究主要责任人员责任等处罚。</p> <p>4. 监管责任：对被检查项目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等失职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0 |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1991年3月22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修订）</p> <p>【规章】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06年12月18日公布）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3日公布）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1999年12月7日公布）4.《水利工程建设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1日公布）等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相关规定。</p> | <p>1.项目检查：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四制”施工。 2.项目稽察：组织开展项目省级稽察工作；配合上级机关对我县项目的专项稽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1121 |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对拒不整改的，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2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对拒不整改的，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1123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电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处罚法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1991年施行）等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4 |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496号令，2007年6月1日公布）</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 1.《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年1月11日修正）2.《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5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审查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6 |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p>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7 |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第679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8 |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堆放大宗物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取水口、泵站、电站、配水站、阀井、检修道、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挖掘活动或者兴建与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五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侵占、拆除、损毁以及擅自用工程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擅自在线路上搭接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挖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矿（石、砂）、取土、打井、挖塘、修建坟墓、弃置渣土、兴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穿越河道的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爆破、挖砂、取土、堆积大宗物料、改变河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29 |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p> <p>（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p> <p>（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p> <p>（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水事案件，涉嫌违法水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水政监察人员要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3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 | 行政强制 |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31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地方法规】</p> <p>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p> <p>2.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确实属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采取查封、扣押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审批表》，报水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水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交付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救济途径，并制作现场笔录。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违法设施及工具等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违法设施或工具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查封扣押的违法设施或工具等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或鉴定通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疫、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32 |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行政强制 |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并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并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收取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33 |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 行政强制 |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 <p>1. 调度责任：依据制定的《铁岭县抗旱预案》，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出调度原则和措施，及时下达指令进行防汛抗旱调度。</p> <p>2. 处置责任：调度指令下达后，拒不执行调度的，依据《防汛条例》、《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报县人民政府对当事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34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颁布）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出让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并网发电。</p> <p>【规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6年12月18日）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依据规程规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验收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决定责任：验收小组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未通过验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对完成竣工验收的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1135 |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度责任：依据制定的《铁岭县防汛、防台风预案》，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出调度原则和措施，及时下达指令进行防汛抗旱调度。 处置责任：调度指令下达后，拒不服从调度的，依据《防汛条例》、《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铁岭县水利局上报县人民政府对当事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36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款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依据规程规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备注 |
|------|------------------------|------|--------|---|---|--------|
| 1137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四条第三款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p> | <p>1. 审查责任：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
| 1138 |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 | 行政许可 |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实地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p> <p>3. 审批阶段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批复决定，法定告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市级下放县级 |